

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

展銷申請資格及守則

1. 展銷活動申請資格

- 1.1 展銷商必須為香港特區政府公司註冊處已登記的註冊公司。
- 1.2 展銷商必須提供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呈交本院批核。
- 1.3 展銷商必須接受，申請表格一經簽署後，即代表其同意遵守下列的本院守則。

2. 展銷活動守則

- 2.1 展銷商不得在展銷場內銷售意識不良、違反及假冒偽劣的物品。並不得在產品上標明或聲稱具有醫療功效的字句。
- 2.2 未經本院同意，展銷商不得在場內煮食、售賣熟食及非包裝飲品。
- 2.3 展銷商在展銷場地必須自律，嚴禁前往其他部門或場地推銷、播放音響、錄影帶、騷擾本院員工、病人及其家屬或訪客。
- 2.4 展銷場地一律禁止擅自張貼廣告、示範或招徠生意的活動。
- 2.5 本院按情況需要，展銷商可於攤位開放前 30 分鐘到達預備開展。
- 2.6 展銷商有責任保持場地清潔，展銷完畢請自行清理展銷貨物及廢紙。
- 2.7 本院不會提供貯藏室及保管服務。
- 2.8 展銷商不得佔用所租用場地以外地方擺放任何物件、展品、貨品、檯、椅或設備等等，所有貨物必須擺放在攤販擺設展銷檯上或指定範圍地台內，以免阻塞行人通道，造成危險及碰撞。倘因展銷商違規擺放的物品而引起任何意外、人命傷亡或財物損毀，展銷商必須承擔所有責任，一切有關的費用由展銷商負責，本院毋須承擔任何責任。
- 2.9 假若展銷商將攤位擅自轉讓，本院可以即時終止展銷商的展銷權，毋須預先通知，本院並不會作任何退款或補償。
- 2.10 展銷商必須於展銷日子七個工作天之前將抬頭為「Hospital Authority /醫院管理局」之劃線支票。郵寄至律敦治醫院職員 G/F 繳費處交費，並把收據交到 1/F 行政部影印留底或傳真至 25916886。
- 2.11 展銷日期一經繳費確定後，除非有特殊原因，本院將不會有任何更改；已繳交費用亦不會退還予展銷商戶。
- 2.12 商戶若需要電力供應，請自備拖板等設備。
- 2.13 本院並無提供免費泊車服務。如有需要可於正門享有 30 分鐘免費上落貨物安排。
- 2.14 若展銷商違反本院展銷守則任何部份，本院有可能禁止展銷商日後申請本院舉辦的展銷活動。

3. 免責條款

- 3.1 若展銷前及展銷期間發生非本院能力所控制範圍的事故，如惡劣天氣、火災、水災、災難、疫症、任何暴動、地震、政府規限或訴訟等而導致展銷活動不能如期或繼續進行。本院保留隨時對展銷活動予以取消，本院毋須承擔任何責任。

4. 銷售貨品

- 4.1 展銷食品必需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環境衛生署所訂立的「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」規例。
- 4.2 政府已於 2015 年 4 月 1 日全面推行「塑膠購物袋收費」，除獲豁免商品外，一律需繳付塑膠購物袋費用。
- 4.3 展銷商只可售賣於「展銷活動申請表」所填寫的產品，不可屆時自行加插其他貨物出售。
- 4.4 本院有權批准及拒絕展銷商任何展銷產品項目，若有任何爭議，本院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4.5 本院設立展銷攤位目的旨在給予本院員工以優惠價格購物/購買服務，展銷商不可藉本院展銷名義作宣揚其公司之產品/服務及借助任何媒體利用有關本院展銷安排作宣傳用途。
- 4.6 不獲考慮業務性質的展銷公司如下：
- 4.6.1 傳銷公司健康產品
 - 4.6.2 藥物
 - 4.6.3 煙草、酒類
 - 4.6.4 信用咭、私人貸款、保險、金融產品及理財服務
 - 4.6.5 賭博
 - 4.6.6 危險物品、武器、槍械及火器
 - 4.6.7 淫褻、不雅或意識不良物品
 - 4.6.8 初生嬰兒奶粉
 - 4.6.9 聲稱有治療作用之復康產品(純粹保健產品除外)

5. 法律責任

- 5.1 展銷商及其員工毀壞本院設施或違反展銷守則，租借場地公司必須照價賠償。
- 5.2 展銷商必須為其公司於展銷期間所銷售產品負責，商戶跟客戶任何交易均與本院無關。
- 5.3 本院不會介入購買者及展銷商之間任何交易當中。
- 5.4 展銷商應小心保管其帶來之所有財物及商品，如商戶有任何財物及貨品損失，本院一概不會負責。
- 5.5 本院准許展銷商在本院展銷，並不代表本院認可其商品的內容，包括其產品質素及服務等。

6. 展銷場地申請及費用

- 6.1 時間: 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，星期一至星期五（公眾假期除外）
- 6.2 場地: 律敦治醫院大樓地庫一(電梯按 LG1)。本院提供四張長檯(2 呎 x 5 呎)，座椅三張。
- 6.3 費用: 產品推廣(每天港幣 700 元)、銀行業務推廣(每天港幣 1,000 元)
- 6.4 如要取消租用場地，請於展銷日期前七個工作天通知本院，否則所繳費用概不退回。
- 6.5 當天文台發出「黑色暴雨警告訊號」或「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」期間，展銷公司可向本院申請取消租用當日場地，而所繳費用將會退回。

7. 申請展銷場地提交文件及查詢

- 7.1 填妥申請表格，郵寄或傳真到本院「職員福利會」
- 7.2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
- 7.2 產品價目表：價目表必須詳細列明所有在展銷期間於本院售賣的貨物名稱、資料及價錢，不得有誤。
- 7.3 所有文件必須以傳真形式遞交，傳真號碼：2591 6886
- 7.4 查詢電話: 2291 2000